

國立中山大學108年度第1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7007室

主席：蔡秀芬 召集人

紀錄：張士元

出席：楊育成委員、高瑞生秘書(代)、陳威翔副總務長(代)

賴威光委員、陳怡秀委員、盧貴美委員、吳佩玲專員

列席：郭志文國際長、吳鴻欽組長、黃雅真組長、盧文斌組長

蔡宗晏組長、王玲瑗組長、孫繡紋組長

【議程大綱】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參、受稽核單位內控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追蹤複查

簡報單位如下：

一、出納事務查核相關單位

二、總務處事務組(原受稽核業務已移轉校安防護組)

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課外活動組

四、國際事務處

五、本校校務各線上系統現況(圖書與資訊處軟體工程組)

六、校園安全管理機制(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肆、臨時動議

楊育成委員建議：一、爾後缺失改善辦理情形追蹤複查涉及黃義佑副校長所督導之單位時，得邀請黃副校長蒞會。二、為不耽誤各單位辦公時間，請分批安排各受稽單位進行缺失改善辦理情形追蹤複查簡報。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研提本校108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計畫(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為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實施之校務基金內部稽核有所區別，自本年度起將內部控制監督作用之內部稽核修正名稱為「內部控制監督稽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修正為「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計畫」。
- 三、「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
「本小組每年度依內部控制風險評估結果，規劃內部控制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稽核。完成內部稽核作業後，將稽核報告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稽核單位，作為校務改善參考依據。」另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略以：「…內部稽核單位應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例如：1、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2、跨機關整合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久未辦理內部、外部稽核或評估之業務、影響政府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進度嚴重落後或停工六個月以上或因故解除契約等公共工程案件，稽核其執行情形或成效等。3、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案件之資料異動紀錄，以及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控管流程或勾稽比對之案件，經評估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者，稽核其資訊系統管理機制。4、其他重大議題包括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

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外界關注事項等。」

三、經考量各單位受稽核歷程及風險評估，本年度規劃之受稽核單位包括（一）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二）學生宿舍管理機制共1個單位、1項管理系統機制，預計分2個期程執行稽核。並分上、下半年度各1次，辦理受稽核單位內控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追蹤複查。

四、本計畫經本次小組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即依計畫之內容及期程執行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

決議：

一、內部控制監督稽核計畫（項目及期程）表應將受稽核單位已建置之內部控制項目逐一系列明，俾明確稽核重點及稽核範圍。

二、為使內部稽核工作更加細緻完善，正式稽核期日前，應依受稽核單位業務屬性，先行安排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進行稽核準備程序，並依實際稽核發現製作稽核工作底稿。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計畫

壹、風險評估及擇定稽核項目(單位)標準

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略以：「內部稽核單位為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或查核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發揮預警之前瞻功能，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訂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製作稽核紀錄及報告等。…（二）內部稽核單位應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例如：1、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2、跨機關整合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久未辦理內部、外部稽核或評估之業務、影響政府

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進度嚴重落後或停工六個月以上或因故解除契約等公共工程案件，稽核其執行情形或成效等。3、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案件之資料異動紀錄，以及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控管流程或勾稽比對之案件，經評估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者，稽核其資訊系統管理機制。4、其他重大議題包括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外界關注事項等。」

貳、風險評估結果

一、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設立宗旨，係以本校之能量為基礎，結合產官學研與大高雄地區各大專院校之技術研發能量，以擴大產學合作量能，促進產業技術加值與發展，並緊密結合本校教學資源，推展實務課程，善盡地方領導型大學的社會責任。

為有效整合本校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及國際產學聯盟資源，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近期於 107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綜理本校產學合作、國際產學及推廣教育相關業務，期能透過單一之服務窗口，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綜效。

目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下設處本部、產學合作組、推廣教育組、技術移轉中心、創業育成中心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中推廣教育組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為本校 103 年度執行該處內部稽核時尚未設置或未接受稽核之單位；配合本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績效之提升，相關案件及制度之執行管理需求亦相對提升；其中尤以技術移轉案件，涉及校內研發成果管理及對外技術授權收取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係影響校方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技術移轉中心並為本校承接農委會計畫之對口單位，須定期接受農委會委託外部稽核單位之稽核監督。

在財務面，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所負責產學合作收入占本校自籌收入比例甚高，為重要自籌財源之一。

綜上，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具前揭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所訂之風險因子，爰將該處列為年度稽核對象之一。

二、本校學生宿舍包括指武嶺山莊之一、二、三、四村，翠亨山莊之A、B、C、D、E、F、G、H、L棟。107年度學生宿舍專款專用之預算達新台幣6,253萬3,980元，占本校年度預算比例較高。學生宿舍目前實際入住學生數量近4000人，為學校人口高度密集區域，其管理機制之健全攸關住宿安全及品質。具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所訂之風險因子，爰將學生宿舍管理機制列為年度稽核對象之一。

參、稽核重點

- 一、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已建置(含尚未納入本校內控手冊而已建制完成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歷次稽核之缺失改善情形及其他重要業務職掌之執行成效亦為稽核重點。
- 二、本校學生宿舍管理機制已建置(含尚未納入本校內控手冊而已建制完成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含跨職能複合型災害應變作業)，歷次稽核之缺失改善情形及其他重要業務職掌之執行成效亦為稽核重點。

肆、稽核範圍

同稽核重點。

伍、稽核項目及期程

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項目及期程(如附件)。

陸、稽核工作分派

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各機關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施政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其他稽核職能(以下簡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等單位人員辦理，該等人員不得針對過去一年內、目前或即將負責承辦業務執行稽核。本年度執行稽核計畫之人員工作分派建議如下，並得視稽核任務需要調整之：

一、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內部控制監督稽核

蔡秀芬 召集人 副校長

楊靜利	委	員	學生事務長
薛憲文	委	員	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周明奇	委	員	研發長
楊育成	委	員	主任秘書
陳怡秀	委	員	人事室主任
盧貴美	委	員	主計室主任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

張士元 先生 行政幕僚（記錄）

二、學生宿舍管理機制內部控制監督稽核

蔡秀芬	召集人	副校長	
李宗霖	委	員	教務長
賴威光	委	員	圖書與資訊處處長
楊育成	委	員	主任秘書
高崇堯	委	員	產學長
薛憲文	委	員	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盧貴美	委	員	主計室主任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

張士元 先生 行政幕僚（記錄）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計畫(項目及期程)表

月份	項次	稽核項目	預定日期		實際日期		備註
			起	訖	起	訖	
四月至七月	稽核準備程序	一、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已建置(含尚未納入本校內控手冊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已建置之內部控制項目： ★表示風險值 3 以上納入校控管 產-技-01 專利申請作業★ 產-技-02 專業技術鑑定作業 產-技-04 技術移轉作業流程★ 產-產-01 拜訪廠商推廣產學合作作業 產-產-02 產學合作計畫請款標準作業流程 產-推-01 開班作業流程★ 產-育-01 企業進駐申請作業★ 產-育-02 合約展延作業★ 產-育-03 企業畢業作業★ 產-育-04 企業遷離作業★ 產-育-05 培育企業繳費作業★ 二、歷次稽核之缺失改善情形及其他重要業務職掌之執行成效。	6/1	6/30			

	內部稽核	一、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已建置(含尚未納入本校內控手冊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二、歷次稽核之缺失改善情形及其他重要業務職掌之執行成效。	7/1	7/31			
八月至九月	自行評估計畫	各單位實施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8/1	9/30			
十月至隔年四月	稽核準備程序	一、學生宿舍管理機制已建置(含尚未納入內控手冊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已建置之內部控制項目： ★表示風險值 3 以上納入校控管 學-宿-01 學生宿舍入住作業★ 學-宿-02 學生宿舍退宿作業★ 學-宿-03 住宿學生急症(受傷)處理作業★ 學-宿-04 學生宿舍火災事件處理作業★ 學-宿-05 學生宿舍維修案件處理作業 學-宿-06 學生宿舍境外生入住作業★ 學-宿-07 學生宿舍停水停電處理作業★ 學-宿-08 學生宿舍進用約用行政人員作業 二、歷次稽核之缺失改善情形及其他重要業務職掌之執行成效。	10/1	11/30			

	內部稽核	一、學生宿舍管理機制已建置(含尚未納入內控手冊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二、歷次稽核之缺失改善情形及其他重要業務職掌之執行成效。	12/1	12/31			
--	------	--	------	-------	--	--	--

參、受稽核單位內控缺失改善及興革 建議辦理情形追蹤複查結果

(各單位追蹤複查結果表參閱後附表格)

【受稽核單位內控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追蹤複查簡報】

單位依序如下：

一、出納事務查核相關單位

由單位派代表進行報告 (請參照所附受稽核單位內控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追蹤複查表)

二、總務處事務組(原受稽核業務已移轉校安防護組)

由單位派代表進行報告 (請參照所附受稽核單位內控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追蹤複查表)

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課外活動組

由單位派代表進行報告 (請參照所附受稽核單位內控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追蹤複查表)

四、國際事務處

由單位派代表進行報告 (請參照所附受稽核單位內控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追蹤複查表)

五、本校校務各線上系統現況(圖書與資訊處軟體工程組)

由單位派代表進行報告 (請參照所附受稽核單位內控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追蹤複查表)

六、校園安全管理機制(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由單位派代表進行報告 (請參照所附受稽核單位內控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追蹤複查表)

【辦理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複查標準】：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內部稽核單位應彙整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及辦理情形，並至少每半年將追蹤該等缺失改善情形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內部控制缺失應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以確認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興革建議應追蹤至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採納該等建議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為止。」